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公开 > 政策法规 > 商务局文件

名称：关于印发第二批天津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11120000MB1908811Q/2026-00013 发布机构：天津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津开放办〔2026〕1号 主题：综合政务\政务公开;综合政务\其他
成文日期：2026年02月14日 发文日期：2026年02月14日
有效性：有效

关于印发第二批天津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提升我市制度型开放规模效能，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自贸试验区综合试验功能、放大试验溢出效应、深化自贸试验区与国家级经开区联动发展的部署要求，以国家级经开区为主体建设第二批天津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经市领导同意，现将第二批天津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第二批天津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对天津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突出先进制造业发展方向，利用三到五年时间，推动有关国家级经开区依托各自主导产业，创新高能级开放平台管理体制，强化与自贸试验区高水平联动开放、相互赋能，打造创新活力更高、资源要素更优、产业链条更全、辐射作用更强的联动创新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水平创新成果，助力我市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各有关国家级经开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机制，细化工作安排，压实主体责任，切实抓好落实。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加强对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的统筹推动和协调指导，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支持单位要与国家对口部门做好沟通衔接，主动谋划，靠前服务，放权赋能，给予更多政策支撑，支持各联动创新区大胆试、务实干，同时进一步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大力营造共谋开放、共抓开放、共赢开放的良好环境。

附件：

-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青经开区联动创新区总体方案](#)
-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清经开区联动创新区总体方案](#)
-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北辰经开区联动创新区总体方案](#)
-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子牙经开区联动创新区总体方案](#)

5.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东丽经开区联动创新区总体方案

2026年2月1


(联系人：市商务局自贸处 李常玉；联系方式：022-63085537)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方式](#)|[网站地图](#)

主办：天津市商务局 版权所有©

网站标识码：1200000065 ICP备案编号：津ICP备09002911号-15、津ICP备09002911号-30  津公网安备12010102000496号

